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ACCA、CIMA课程教学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

2024年09月05日 11:0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ACCA、CIMA课程教学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3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40330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ACCA、CIMA课程教学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75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7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具有国际水准的ACCA、CIMA课程教学服务，要求授课教师有20年或以上的海外受教育经历，英语等同于母语水平；具有资深ACCA会员资质或CGMA会员资质；对应教学科目有不低于20年的授课经验、具备讲解案例讲学经验且授课效果良好；具有作为ACCA全球考、CIMA全球考出卷考官或批卷考官的经验。授课科目包括：ACCA Financial Accounting, ACCA Management Accounting, ACCA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CCA Financial Reporting, ACCA Financial Management, ACCA SBL, ACCA SBR, CIMA DMA2, ACCA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CCA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ACCA Advanc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其中ACCA Financial Accounting, ACCA Management Accounting, ACCA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CCA Financial Reporting, ACCA Financial Management, 24学时，每学时45分钟，ACCA SBL, ACCA SBR, CIMA DMA2, 36学时，每学时45分钟，ACCA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CCA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ACCA Advanc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28学时，每学时45分钟。（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4-2025学年，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直至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教学任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6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供应商请于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600.00元/本，售后不退。请随带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以上需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内容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021-50218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联系方式：徐志东、韩贞 13062789650、188182524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话：1306278965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